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侯云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22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yun12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40156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40156955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0156955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40156955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40156955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函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
核人員範圍表」及宣導海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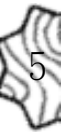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558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案係陸委會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於114
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，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政黨申
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
調查表，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（含領用中共身分
證、定居證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之具結情形，並刊登於選
舉公報，爰配合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
表」，刪除原備註2文字。另為利各機關宣導常態化制度化

總收文 115.01.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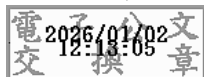
1150100007



查核機制，陸委會業印製宣傳海報，檢送宣導海報1份（另
以紙本寄送）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參用張貼，並運用海報電
子檔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